

证券代码：300863

证券简称：卡倍亿

公告编号：2022-018

债券代码：123134

债券简称：卡倍转债

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董事买卖公司可转换债券构成短线交易的致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7），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公告中部分内容需予以更正，现更正如下：

一、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更正

更正前：

经核查，蒋振华先生买卖公司可转债的情况如下：

姓名	交易证券简称	交易证券种类	交易方向	交易日期	成交数量（张）	成交价格（元/张）	成交金额（元）
蒋振华	卡倍转债	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	买入	2022年1月5日	100	100	10,000
蒋振华	卡倍转债	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	卖出	2022年3月22日	100	169.9	16,990

根据《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用短线交易相关规定的通知》的规定，可转债属于《证券法》规定的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，无论是否进入转股期，均适用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。蒋振华先生于2022年1月5日通过原股东优先配售方式买入公司可转债3,221张，截止目前，蒋振华先生未发生任何其他违规行为，蒋振华先生将其所持公司可转债在6个月内卖出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。

更正后：

经核查，蒋振华先生买卖公司可转债的情况如下：

姓名	交易证券简称	交易证券种类	交易方向	交易日期	成交数量(张)	成交价格(元/张)	成交金额(元)
蒋振华	卡倍转债	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	买入	2022年1月5日	3,221	100	322,100
蒋振华	卡倍转债	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	卖出	2022年3月22日	100	169.9	16,990

根据《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用短线交易相关规定的通知》的规定，可转债属于《证券法》规定的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，无论是否进入转股期，均适用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。蒋振华先生于2022年1月5日通过原股东优先配售方式买入公司可转债3,221张。蒋振华先生将其所持公司可转债在6个月内卖出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。截止目前，蒋振华先生未发生任何其他违规行为。

二、短线交易收益的计算方式和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更正

更正前：

蒋振华先生本次短线交易行为产生的收益为6,987.45元，收益金额的计算方法为： $\text{卖出价格} \times \text{卖出债券数} - \text{买入价格} \times \text{买入债券数} - \text{手续费} = 100 \times 100 - 100 \times 169.9 - 2.55 = 6987.45$ 元。蒋振华先生已将获利金额全数上交公司。

更正后：

蒋振华先生本次短线交易行为产生的收益为6987.45元，收益金额的计算方法为： $\text{卖出价格} \times \text{卖出债券数} - \text{买入价格} \times \text{买入债券数} - \text{手续费} = 100 \times 169.9 - 100 \times 100 - 2.55 = 6987.45$ 元。蒋振华先生已将获利金额全数上交公司。

除上述更正外，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。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3月24日